**洛阳师范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连聘资格审核方案**

|  |  |
| --- | --- |
| **培养学院（公章）** |  |

**2018年 月 日**

**洛阳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连聘资格审核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洛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2018〕号），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研究生导师连聘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强化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落实研究生导师岗位责任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定学科教学（英语）方向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连聘资格审核条件，并制定工作程序及规则，编写工作方案。

## 一、导师连聘资格审核范围

2012年、2013年我校遴选通过且2017年底导师聘期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所有导师。

## 二、审核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二）具有坚实的学科教学（英语）方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稳定、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掌握研究生教学和指导要求的新知识和新技术。

（三）近三年来在工作业绩方面至少达到下列要求中的三项。所发表成果原则上应为教育教学（英语）相关领域。

1. 以第一作者在C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科教学（英语）相关的论文3篇（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的专著、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10万字以上/部）；

3. 获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厅级以上竞赛等奖励（限前3名）；

4. 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限前3名，省部级项目限主持人）；

5.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励；

6. 获得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四个一批”人才、优秀专家、科技创新人才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7.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负责人，或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科技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四）导师资格的终止与取消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并停止其当年招收研究生：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或导师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将取消导师资格：

1. 四年聘期内未参加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导师，其导师资格自动取消；下一轮遴选，需重新申请；

2.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3. 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失范；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违反学术道德，产生恶劣影响；

4. 因导师疏于管理，造成研究生发生重大事故或人身伤害的；

5.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有两人次未通过“双盲”评审的；

6. 四年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者；

7.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导师资格时，按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申报。

## 三、审核流程

1. 导师个人申报

导师在指定日期内按洛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科建设处要求填写并向外国语学院提交《洛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连聘申请表》一式二份，《洛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连聘申请材料清单》一式二份，以及相关支撑材料扫描件的PDF版。

2. 学院审核确认

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学院的《导师连聘资格审核方案》对导师连聘资格进行审核，对具备连聘资格的导师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并于指定日期内将《洛阳师范学院2018年度导师连聘资格申请人员汇总表》一式二份报送至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3. 学校复核备案
    学校对各培养学院提交的《导师连聘资格审核方案》、《洛阳师范学院2018年度导师连聘资格申请人员汇总表》进行复核备案，对具备连聘资格的导师名单进行公布。

## 四、审核结果申诉

导师对审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外国语学院和学校研究生学科建设处提出申诉。学院和学校研究生学科建设处根据导师申诉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最终决议。

## 五、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洛阳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2018年 5 月 15 日**